

【我的青社時代—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】簡介

什麼是「我的青社時代—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」？

針對低收、中低收入戶第二代青年家戶辦理的專案，期盼透過理財知能、職涯諮詢、生涯探索、社會參與等多元課程及各項獎勵機制，增強青年自信、拓展人際網絡及了解社區資源，同時提升家長親職教育知能。

專案實施期間

民國 114 年 7 月起至民國 117 年 6 月止（3 年）

專案服務對象

申請表 QRcode



申請名額	180 名
申請資格	1. 臺北市列冊低收、中低收入戶。 2. 94 年 9 月 1 日至民國 97 年 8 月 31 日出生之青年（每家戶只限 1 人參加）。 3. 未參加過本局曾辦理相關專案之家戶優先錄取，相關專案含「臺北市家庭發展帳戶專案」、「臺北市出人頭地發展帳戶專案」、「搶救貧窮大作戰-樂透圓夢創業計畫」、「青蘋果發展帳戶專案」、「伴我童行-兒童希望發展帳戶」、「Young young 精彩-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」、「童心協力-兒童希望發展帳戶專案」、「反轉未來-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」、「反轉未來 2.0-家庭培力希望發展帳戶」、「延吉平宅及福民平宅-攜手相助希望發展帳戶專案」、「青年築夢-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」。
如何申請	1. 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20 日止。 2. 申請方式：線上填寫申請表，請掃描右上角 QRcode，或複製下列網址填表申請：https://reurl.cc/2K08q9
審查方式	1. 審理期間為 114 年 4 月 21 日至 114 年 4 月 23 日，如有缺件將於該期間

	電話通知補件，請保持電話暢通，錄取名單於 114 年 4 月 24 日在本局網站公告並寄發書面通知。 2. 經本局公告書面通知錄取者，應與法定代理人配合一同出席「專案始業式」及簽訂「專案約定書」，並於指定時間內至指定銀行開立「專案儲蓄帳戶」，無故未於期限內配合完成前揭作業，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--	--

專案目標及內容

目標	執行策略
資產累積	1. 開立培育金儲蓄帳戶（後續簡稱專戶）：錄取後，參與者需於本局指定銀行開立專戶。 2. 自存款：參與者得自由選擇每月儲蓄 1,000 元、2,000 元或 3,000 元。 3. 社會局培育金：本局將按參與者實際存款金額核發 0.5 倍至 1.5 倍年度培育金至參與者專戶。（即參與者若一年儲蓄 12,000 元，本局將另外再撥入 6,000 元至 18,000 元進參與者培育金儲蓄帳戶。）
教育投資	1. 參與多元教育課程：參與者每年需參與 8 節理財、職涯、人權與社會參與相關課程，至少 4 節需為本局辦理之課程。 2. 課程獎勵金：參與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如參與課程達一定時數，加發課程獎勵金。 3. 證照競賽加碼金：參與者於專案期間積極考取專業證照及報名參與各樣競賽，成績優異者，經本局審查通過後撥付獎勵金，國內證照/競賽 2,500 元，國際證照/比賽 5,000 元。
就業自立	累積就業經驗：參與者於專案結束前需完成 160 小時之職場實習或工讀。

社會參與	1. 每年參與青年成長團體課程：與其他參與者互動交流。 2. 每年執行團體任務：約 15 名參與者將組成一小組，共同完成本局指定任務。
家庭培力	1. 社工人員關懷訪視：參與者須接受本局每年度派員訪視，了解家戶概況，並配合轉介相關輔導措施（例：就業輔導）。 2. 辦理支持團體或親職教育課程：法定代理人得參與本局辦理之家長課程。

注意事項

專案儲蓄帳戶 專款專用	1. 社會局培育金，限定用於家戶內成員「教學」及「就業」相關用途。 2. 參與者欲提用前述款項，需檢附「用款計畫書、支出單據、銀行提存單」等相關文件向本局提出用款申請，經本局審查核可後，由本局直接通知指定之銀行撥付款項， 參與者不得自由提領 。 3. 待前述款項用罄後，方得申請解除專戶註記，自由運用自存款。
參與專案期間 放寬收入及存款 審核標準	1. 收入放寬 ：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「中低收入戶」之標準。 2. 存款放寬 ：114 年 7 月至 117 年 6 月止，逐年調整每戶動產之標準，114 年 7 月至 115 年 12 月每戶動產之標準為原全戶動產標準額度增加 20 萬元，116 年 1 月至 116 年 12 月每戶動產之標準為原全戶動產標準額度增加 30 萬元，117 年 1 月至 117 年 6 月每戶動產之標準為原全戶動產標準額度增加 40 萬元。 （以列計 4 口為例，114 年原動產標準額度為 4 人*15 萬元＝60 萬元，參與專案後動產標準提高 20 萬元，即為 80 萬元） 3. 以專案審核方式通過低收入戶資格之家戶，若參與者中途因自願退出或違反專案相關規定致取消專案參與資格，將自專案資格取

	消次月起，恢復依一般審查標準重新審核低收入戶資格。
其他需配合事項	1. 參與者因家庭或個人因素，不克參與團體課程或其他方案規定者，得申請退出專案，退出後不得再重新參與專案。 2. 參與者於參與專案期間若為經濟性因素（即收入、動產及不動產不符合規定）取消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資格者，如無違專案其他相關規定者，則可繼續參與專案；若因戶籍遷出或搬離本市等非經濟性因素喪失低收入戶資格者，則專案參與資格亦取消。 3. 各類課程/活動禁止遲到、早退之情事，違者該課程/活動參與時數不予列計，每堂課程/活動遲到、早退時間累計不得逾 30 分鐘，如有特殊情事者得由本局評估其它補救措施。 4. 參與聯絡社團群組：參與者及家長一方須加入專案臉書社團及 LINE 群組，供本局承辦人員聯繫課程資訊。 5. 追蹤家庭財產狀況：為評估本專案服務成效，參與者家戶如於專案期間或專案結束後 5 年內不具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資格，則須同意本局持續追蹤查調家庭財產狀況至 122 年底。 6. 參與者調查：參與者須配合參與專案前後測，並於每年底回饋該年度參與心得及建議，另接受課程滿意度調查。 7. 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局得經研擬、修正公布後發函通知參與者後實施。